罪犯兰财玲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630号

　　罪犯兰财玲，男，1984年10月6日出生于福建省霞浦县，畲族，文盲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7月7日作出(2009)泉刑初字第1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兰财玲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9月1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兰财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7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66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6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07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2017年6月5日作

出(2017)闽08刑更353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于2019年9月24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76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10月22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兰财玲于2005年11月至2006年12月期间，伙同他人在南安市，为牟利明知是毒品而非法贩卖，贩卖毒品氯胺酮247.593克，尼美西磷10.6克，麻果1.292克，甲基苯丙胺6.72克，50编号毒品42.423克，40编号毒品1.656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；又于2007年7月5日伙同他人在南安市，故意非法损害被害人身体健康，致一人轻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　　罪犯兰财玲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19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7月起至2022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4648.5分，合计考核分4867.5分，获得表扬七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10月起至2022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4336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11分。其中2020年1月7日因私自携带物品进监舍扣10分；2022年4月25日因个人用品摆放不规范扣1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900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013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63.50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724.60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兰财玲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兰财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